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李姿穎
電話：(02)2361-8577#267
傳真：(02)2381-1832
電子信箱：yei@judicial.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1140300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第2點格式一、第3點格式二、第4點格式三，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並考量法院作業彈性，爰修正旨揭格式。

二、檢附修正「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第2點格式一、第3點格式二、第4點格式三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含附件）

代理院長　謝銘洋